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77號

抗　告　人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金連等間履行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99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為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前於民國108年間簽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予伊，用以籌備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下稱系爭開發案），嗣伊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依系爭同意書請求相對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相對人卻拒絕提出，爰聲明請求：相對人應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向伊提供足資證明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影本。並主張本件訴之聲明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原裁定卻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顯有違誤，故認原裁定該部分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尚屬過高，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前來。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又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本件抗告人依系爭同意書請求相對人提供身分證影本，而依系爭同意書所載，相對人係就所有農地委託抗告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開發為倉儲使用之土地分區，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或人格上權利有所主張，兩造就此具有土地價值變動相關委託事項所生爭執，自屬因財產權涉訟，而斟酌抗告人請求交付相對人身分證影本，係供系爭開發案主管機關審核之用，依其客觀情狀，抗告人因此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難以確定，乃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按150萬元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

三、從而，原裁定就抗告人之起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呂明坤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蕙心